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67—2008
代替 GB/T 1467—1978

GB/T 1467—2008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 总则及一般规定

Method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metallurgy product—
Gener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
总则及一般规定
GB/T 146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4633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467—2008

2008-08-05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3.5.2 原理部分除简要叙述主要分析步骤及条件外(必要时应写出主要反应式,说明方法原理),还应说明可能出现的干扰元素的限量及消除干扰的方法。

3.5.3 所用仪器应满足分析方法标准的要求,分析方法标准中应规定出所使用的仪器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指标。

所用的计量器具(包括:分析天平、容量器具、砝码等)及测量仪器应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3.5.4 分析样品的采取与制备须按有关标准或技术规定执行。

3.5.5 分析结果的描述应指明结果计算的方法,计算公式及简化公式、式中符号、代号和系数的含义与单位。

3.6 用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所测量和度量得到的数据,要根据分析工作中所用仪器、容量器具等实际精度情况以有效数字表示。

3.7 数字修约方法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

3.8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制定、修订时,推荐采用重复性限和再现性限表示方法的精密度。精密度的共同试验与统计推荐采用 GB/T 6379.1、GB/T 6379.2、GB/T 6379.4 和 GB/T 6379.5 的规定执行。

3.9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中所载的精密度或允许差是对特定的分析方法和被分析项目的特定含量而定的,是化学分析方法准确度的衡量标准。

重复测定的分析结果如不超过相应的精密度要求或允许差,则认为分析结果有效。

当仲裁时,不论原结果如何,皆以仲裁结果为准。

3.10 对健康或环境有危险或有危害的所分析产品、试剂或分析步骤,必须引起注意并注明所需的注意事项以避免伤害。这些内容应该用黑体字印刷和编排。

4 一般规定

4.1 所用分析天平除特殊说明外,其感量应达到 0.1 mg。容量器具(容量瓶、滴定管、移液管、比色管等)应优先选用国家标准 A 级产品。

4.2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中所有操作除特殊说明者外,均在玻璃器皿中进行。

4.3 配制贮存试剂溶液,使用硬质玻璃容器,对玻璃有腐蚀性的试剂、容易分解的试剂,应指明使用何种材料的容器贮存,贮存时的注意事项及贮存时间。如:“高压聚乙烯塑料瓶”、“棕色瓶”等。

4.4 测定所用的试剂,如无特殊说明,一般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分析纯试剂,如能保证不降低测定准确度,其他纯度级的试剂也可采用。如系由实验室自行提纯和合成者,应表述提纯和合成方法。

标准溶液一般以基准物质或有足够纯度、稳定和组成唯一的试剂制备,或用一些其他方法标定。

4.5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中所载入的液体试剂,除注明外,均指该试剂的市售溶液,并在该试剂名称后注明密度或浓度(指不能用密度表示者)。含结晶水的固体试剂,须在其名称后写出分子式。

4.6 配制溶液与分析过程中所用的水,为蒸馏水、去离子水或相当纯度的水。标准中所配制的溶液除注明溶剂外,均指水溶液。

4.7 由液体试剂配制的非标准溶液的浓度以 $(V_1 + V_2)$ 表示,即将体积为 V_1 的特定溶液加入到体积为 V_2 的溶剂中。

4.8 由固体试剂按比例相混合,系指质量之比。

4.9 由固体试剂配制的非标准溶液的浓度用质量浓度表示。单位为 g/L 或 mg/mL。

4.10 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单位以 mol/L(注明物质的基本单元);标准溶液的浓度单位应以 mol/L、g/L 或其分倍数表示。标准系列溶液的换算因数、标准溶液的浓度(单位为 mol/L),均应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4.11 配制标准溶液或标准滴定溶液时,需标定的标准滴定溶液应在标准滴定溶液的名称及配制方法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467—1978《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总则及一般规定》。

本标准与 GB/T 1467—1978 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 3.5.5、3.7、3.8、4.8、4.15 条款的内容。

——对原标准内容进行了修订,原标准中 1、2 和 5、4、6、7、8、9、12、13 和 16、17、18、19、20、21~23 及 28、24、25 分别对应的修订内容为 3.1、3.4、3.5.1、3.5 中的部分内容、3.6、3.9、3.2、4.1、4.6、4.5、4.7、4.9、4.3、4.10~4.12、3.10、4.16。

a) 删去原标准第 10 章内容。

e) 基本保留了原标准中第 3 章、第 11 章、第 14 章、第 15 章、第 26 章、第 27 章内容,分别对应 3.3、3.5.4、4.4、4.2、4.14、4.13。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包头钢铁(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自斌、安静、董玉兰、周景涛、丁美英。

本标准历次发布情况为:

——GB/T 1467—1978。